家事聲請狀（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-未成年人）

承辦股別：___

案號：____年度____字第_____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台幣_____元

聲請人：_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_____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生日：_____

戶籍地：_____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傳真：_____

電子郵件位址：_____

送達代收人：_____

送達處所：_____

關係人即特別代理人：_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_____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生日：_____

戶籍地：_____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傳真：_____

電子郵件位址：_____

送達代收人：_____

送達處所：_____

為未成年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：

聲請事項：

一、 選任_____（出生:__年__月__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_____）為未成年人_____之特別代理人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□ 聲請人係未成年人_____（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）之_____（稱謂）， 因未成年人_____之父母_____（請依具體事實及理由敘述之，事實及理由若複雜，則分點敘述），其行為與未成年人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為此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為未成年人_____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以利日後代為處理事務。

□ 貴院___年度____字第____號裁判聲請人為未成年人_____（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）之監護人。因_____（請依具體事實及理由敘述之，事實及理由若複雜，則分點敘述），

□與未成年人利益相反

□依法不得代理

為此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及第1098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貴院裁定如聲請事項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戶籍謄本（聲請人、未成年人、特別代理人）。

二、未成年人父母之除戶謄本。

三、_____地方（少年及家事）法院____年度____字第____號裁判。

四、其他。

此　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家事法庭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簽名蓋章

說明：

一、須為未成年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狀態有二：

1.父母行為與未成年子女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（民法第1086條第

2項)。

2.監護人的監護行為與受監護人(即未成年人)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(民法第1098條第2項)。

二、何人可以提出聲請?

1. 民法第1086條第2項: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。

2. 民法第1098條第2項: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。

三、管轄法院:

未成年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。

四、聲請人推舉之特別代理人,係依家事事件法第181條規定,由親屬會議同意推舉者,請檢附「親屬會議同意書」及「親屬系統表(請依實際狀況修正繼承系統表)」。